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經本校 105年2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教育部辦理補救教學補助要點救教學

二、目的：

1.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2.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3.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三、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1.期初預警：於每學期班親會落實家長宣導評量辦法，並請各班導師於第一次評量後，統計評量學習領域超過(含)二分之一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由導師發通知單通知家長，提醒學生參加班級補救課程，俾利落實預警機制。(附件一)

2.期末預警：請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提醒學生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並提供預警名單給導師，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註記在成績單上)

3.前四學期學業成績之預警：於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請導師協助分發前四學期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二分之一學習領域不及格者之家長通知書，及學業畢業標準，請家長關心並收回家長回執聯。(附件二)

4.補考機制：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者，於下學期開學後擇三大領域分數較高之一領域，在1個月內完成補考(含完成成績登錄)，其補考方式可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任課教師可安排學生利用午休、放學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間補救教學輔導，並將學期成績後三分之一的學生名單提供給教學組作為補救教學開班測驗之測驗名單，若經測驗通過，則轉由課後補救教學老師繼續輔導(辦法詳見補救教學辦法)，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

五、本辦法經相關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於本次定期評量中有二分之一學科未達標準，老師將會於課後時間加強輔導貴子弟未達標準學科，並請您一同督促孩子學習，謹以此通知單通知您，因台南市成績評量辦法規定，畢業總成績中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者，不給予畢業證書，謹以此通知提醒您及貴子弟。

 茄拔國小教務組敬啟

家長： □ 已閱讀完畢，謝謝提醒！

(附件二)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前四學期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二分之一學習領域不及格，老師將會於課後時間加強輔導貴子弟未達標準學科，並請您一同督促孩子學習，謹以此通知單通知您，因台南市成績評量辦法規定，畢業總成績中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者，不給予畢業證書，謹以此通知提醒您及貴子弟。

 茄拔國小教務組敬啟

家長： □ 已閱讀完畢，謝謝提醒！